

## 2024 年血液随机监督检查计划

### 一、监督检查对象

抽查辖区采供血机构、医疗机构，抽取比例见附表。

### 二、监督检查内容

1. 一般血站（血液中心、中心血站、中心血库）、特殊血站（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）。检查执业资质情况、血源管理情况、血液检测情况、包装储存与运输情况、检查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。

2. 单采血浆站。检查单采血浆站执业资质情况、献血浆者管理情况、检测与采集情况、血浆储存与供应情况、医疗废物处理情况等。

3. 临床用血（用血来源、管理组织和制度，血液出入库，临床输血）等。

### 三、结果报送要求

各地要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市血液国家监督抽检信息报送工作，汇总数据以信息报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。

联系人：疾控局综合监督处 牛晓辉 朱婷娟

电 话：0351-3580303

邮 箱：sxwsjd675@163.com

附表： 1. 2024 年血液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
2. 2024 年血液随机监督抽查汇总表

附表 1

2024 年血液随机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监督检查对象	抽检比例	检查内容	备注
1	一般血站	50%	1. 资质管理：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；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；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。	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，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。
2	特殊血站	100%	2. 血源管理：按规定对献血者、献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、健康征询和体检；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 180 天的浆员的血浆（血液）；未超量、频繁采集血液（血浆）；未采集冒名顶替者、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（血浆）。 3. 血液检测：血液（血浆）检测项目齐全；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；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；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（血浆），按有关规定处理；按规定制备全血及成分血。	
3	单采血浆站	100%	4. 包装储存运输：包装、储存、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。 5. 其它：未非法采集、供应、倒卖血液、血浆，无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况。	
4	医院（含中医院）	6%	6. 特殊血站管理：按规定依法执业；按规定科学宣传、规范处理医疗废物；按要求采集制备脐带血、开展核酸检测。 7. 临床用血（用血来源、管理组织和制度，血液出入库，临床输血）管理情况。	



一般血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特殊血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单采血浆站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医院 (含 中医院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